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029 号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榕基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榕基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榕基软件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榕基软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榕基软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566.32万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885.65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734.67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5,939.63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591.55万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9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622.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3,330.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292.0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58.7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689.95万元。

(2) 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全资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8,800.00万元，收回原购买土地预付款4,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支出11,504.27万元。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入6,958.79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4,194.2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6,225.06万元(其中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收入9,852.9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08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榕基软件（北京）五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1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保存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2年，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开户银行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年6月11日，公司以超募资金10500万元投资成立福建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农行福州市冶山支行	13110301040007253	募集资金专户	3,668,210.67
交行福州市三山支行	35100802001817005 3635	募集资金专户	3,042,223.43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8007100000000265	募集资金专户	16,056,063.56
上海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10155260002147	募集资金专户	3,708,443.44
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1503014210006322	募集资金专户	4,370,450.05
招行中关村支行	110907678410402	募集资金专户	11,125,840.92
招行中关村支行	11090767848000037	募集资金专户-- 定存	5,294,273.55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235	募集资金专户	70,970,442.76
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76120154800002939	募集资金专户	13,982,293.51
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76120167310000307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00
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76120167310000358	募集资金专户	700,000.00
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3104151201001570 5	募集资金专户	41,804.39
厦门国际银行鼓楼支行	8007100000001555	募集资金专户	490,555.29
交通银行福州市三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理财	4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理财	149,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理财	1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冶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理财	16,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鼓楼支行	8007400000001688	募集资金专户— 理财	105,000,000.00
合计			462,250,601.57

注：部分理财专户无银行账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9,854.86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561.3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2万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0.4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表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56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9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是	6,764.68	8,224.43	8,224.43	649.20	6,723.20	-1,501.23	81.75	2012 年 9 月	1,732.71	否	否
信息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	是	6,339.33	7,799.08	7,799.08	187.43	5,280.17	-2,518.91	67.70	2012 年 9 月	590.88	否	否
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软件运维服务平台	是	9,024.31	10,903.06	10,903.06	641.84	9,744.15	-1,158.91	89.37	2012 年 9 月	51.35	否	否
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是	7,450.14	8,938.89	8,938.89	472.52	5,978.14	-2,960.75	66.88	2012 年 9 月	1,847.91	否	否
技术研发与创新中心	是	3,104.37	4,288.62	4,288.62	207.80	1,964.28	-2,324.34	45.80		不适用		
承诺项目小计		32,682.83	40,154.08	40,154.08	2,158.79	29,689.95	-10,464.13	73.94		4,222.85		
投资设立子公司	是	43,000.00	28,500.00	28,500.00	4,800.00	11,504.27	-16,995.73	40.3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000.00	41,500.00	41,500.00	4,800.00	24,504.27	-16,995.73	59.05				
合计	—	88,682.83	81,654.08	81,654.08	6,958.79	54,194.21	-27,459.87	66.37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研发环境建设投入放缓；另一方面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和技术发展需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适当延长研发期间；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整体达产，其规模效应还未充分发挥，虽然销售出现了一定程度增长，却未完全达到预期。基于上述原因，201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现有效益未能完全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整体完成后的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4年，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原募投项目场地投入5,828.75万元，本次追加投资7,471.25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3,383.49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087.76万元，追加投资后场地总投资13,300.00万元。2015年，公司以超募资金10,500.00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福建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资25,000.00万元。2015年，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8,800.00万元，收回原购买土地预付款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原来的福州软件园变更为福州高新区海西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在福州软件园购置7600平方米的用房变更为与全资子公司合作建房，面积12300平方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2,300.00万元；子公司福建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500.00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附表 2:

201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设立子公司	投资设立子公司	28,500.00	28,500.00	4,800.00	11,504.27	40.37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北京中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资 25,0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00 万元减至 5,000.00 万元; 本公司将收回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 并将收回的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使用 10,500.00 万元设立福建榕基付公司, 剩余 14,500.00 万元暂无使用计划, 将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